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有關貸款續期之
修訂協議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9頁。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修訂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把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借款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借款方股份押記」	指	基金A以民銀資本財務為受益人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借款方所有已發行股份所設立的股份押記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並為民銀投資的最終唯一股東
「民銀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融資協議」	指	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基金A」	指	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其一般合夥人由投資公司全資擁有，並為借款方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投資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貸款」	指	民銀資本財務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附屬公司B擁有其註冊資本的25%
「中國股份押記」	指	附屬公司B以民銀資本財務為受益人透過第一固定押記中國公司註冊股本的25%所設立的股份押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股份押記」	指	借款方股份押記、附屬公司A股份押記及中國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借款方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A股份押記」	指	借款方以民銀資本財務為受益人透過第一固定押記附屬公司A所有已發行股份所設立的股份押記
「附屬公司B」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附屬公司A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 及 6607-6608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貸款續期協議

I. 緒言

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民銀資本控股與借款方訂立修訂協議，以將貸款續期並把還款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更多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有關融資協議之公告，據此，民銀資本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款方提供貸款，期限為動用日期起計六個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將貸款續期並把還款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融資協議及修訂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協議修訂)如下：

融資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修訂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民銀資本財務(為貸款方)；及
- ii. 借款方

貸款的本金額
(經修訂協議續期)：500,000,000 港元

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貸款的還款將於達成(其中包括)民銀資本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或民銀資本財務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已接獲修訂協議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明的先決條件後，獲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於本通函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及直至經延長到期日，貸款的年利率為5.9%。

基金分配費用：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及直至經延長到期日，貸款的基金分配收費率為1.1%。

董事會函件

- 手續費：民銀資本財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取不設退款的費用，金額為10,000,000港元，即貸款的2.0%。
- 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還款：受融資協議及修訂協議另行規定之規限，借款方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
- 抵押：貸款將繼續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投資公司提供的差額補足安排，據此，投資公司承諾，向民銀資本財務支付貸款下應收借款方款項及其他執行政程序(即執行借款方股份押記、附屬公司A股份押記及中國股份押記)合共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
 - 借款方股份押記；
 - 附屬公司A股份押記；及
 - 中國股份押記。

有關貸款的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貸款續期乃基於民銀資本財務就(其中包括)投資公司財政實力的背景及為抵押貸款還款所押記的資產所進行信貸評估為基準而決定。

具體而言，投資公司為中國一間國有公司的附屬公司，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投資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就中國公司而言，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根據借款方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押記下押記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雖然借款方為一間控股公司，但本公司認為其擁有強勁的還款能力，因為考慮到其背景，借款方能夠(1)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及(2)自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收入。此外，考慮到投資公司擁有的資產及投資公司自其股東取得注資的能力，以及該等股份押記下押記資產的價值，本公司認為借款方及投資公司提供的證券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以及考慮到授出貸款續期的年期相對較短、投資公司的背景及財政能力穩健，本公司認為向借款方墊款牽涉的風險相對較低。

借款方為本公司的現有客戶。借款方或投資公司先前並無就本集團所提供之任何貸款出現任何違約事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信貸評級。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及據此批准貸款續期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修訂協議乃根據本公司信貸政策及在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的情況下，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本公司就借款方及投資公司之財務背景及實力進行之盡職審查、授出貸款續期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以及於日後與借款方及／或其聯營公司有機會發展其他業務關係，例如向借款方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或財務服務，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修訂協議及據此批准貸款續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有關借款方及投資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借款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款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借款方由基金A全資擁有，資金A的一般合夥人由投資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方式附屬公司A的唯一股東，附屬公司A亦為一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股本的25%。中國公司從事生物醫藥的銷售、研發及生產。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國一間國有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方、投資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及批准貸款續期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貸款及批准貸款續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民銀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0.6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已發出修訂協議書面批准，而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取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修訂協議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認購協議。

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載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19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1/LTN20160721497.pdf>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45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8/LTN20170628021.pdf>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68至179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082.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信貸借款約8,739.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面值15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無抵押無擔保	149.3
最終控股公司分行銀行貸款，無抵押無擔保	235.5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無抵押無擔保	6,892.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有抵押有擔保	<u>1,462.3</u>
合計	<u><u>8,739.9</u></u>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下的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全數擔保及由包括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作出抵押，市值為2,462,500,000港元。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立足優化投融資業務，全面推進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升級發展，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1) 優化投融資業務結構，注重有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需求的優質客戶的配套性投資和融資服務，在行業和企業選擇上，側重為新興科技、醫療健康和大消費相關的持續、穩健發展企業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借助投融資業務推進投行和資管業務的快速發展；
- (2) 進一步拓展上市保薦和併購顧問相關服務。在報告年度成功的為多家企業提供上市保薦和併購顧問服務的基礎上，為優秀的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高效的服務，充分發揮民生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培

育的優質民營企業客戶資源，為其跨境上市和併購提供服務；重視加強團隊建設，嚴格依法合規地推進項目，切實防範項目推進中的各種違法違規風險，贏得客戶和監管者的雙重認可，促成本公司在上市保薦和併購顧問領域逐步成為領先的在港中資券商；

- (3) 借助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民生銀行集團的客戶與網絡優勢，結合大中華區高淨值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私募產品的多元化為中心，切實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升級發展，為各類高淨值的個人客戶或者優秀的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及
- (4) 為提升本集團的發展質量和速度，密切關注與本集團及民生銀行集團有協同效應的投資標的或者合作夥伴，通過戰略性、財務性投資或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來推動本集團的發展速度，提升同業競爭能力。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能產生協同效應、且基本面良好、收入和利潤能夠持續增長的新興企業作為潛在的合作目標。

總體而言，本集團在未來將推進升級版的「一體兩翼」的經營策略來發展業務。升級版的「一體」是優化現有的投融資結構，強調投融資的直接效益與間接效益的兼顧，突出投融資與併購、上市、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緊密結合，要把投融資業務的發展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緊密結合起來。升級版的「兩翼」策略將從人力資源、財務資源以及各種體制機制對投行和資管業務的發展給予強化，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發展將注重質量和品牌的提升，而不是簡單追求項目的數量或者收入。

5. 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資產及負債

因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預計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繼續向借款方提供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變動。

盈利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修訂協議收取利息收入、基金分配費用及手續費，本集團的盈利將有所增加，金額與相關期間從修訂協議所產生收入及費用相等。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根據修訂協議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費用，此舉將減少本集團的盈利，減幅與有關開支金額相等。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損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以收購民銀資本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以收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830,000,000股股份；及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銀投資(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本公司將配發合共1,350,000,000股新股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8. 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證監會已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六名前董事提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六名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曾或可能曾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所指的相關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45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祐祥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在解釋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的任何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4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連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所有說明、證書或資料；
- (d) 本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